



群贤小学

2465519.8512
38452081.3332

群

2465524.2940
38452103.1006

15M

2465509.8156
38452081.0824

2465509.5362
38452075.4943

2465492.9404
38452109.5001

贤

2465486.9410
38452080.1061

一级邻里
中心用地

路

临时用地红线图

用地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
用地位置：香洲区翠香街道群贤路东侧、群贤小学南侧
用地面积：0.089721公顷
批准用途：珠海供电局变电所技术业务用房项目临时办
公用房、生活用房
批复文号：珠自然资临（1）〔2025〕2号
使用期限：2025年8月13日起至2027年8月12日止
说 明：

- 1、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统：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2、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
- 3、临时用地期满后应自行拆除临时建（构）筑物，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复垦工作计划、复垦方向、复垦措施、技术标准完成土地复垦。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香洲分局）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